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46 號 14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13
五、散會	13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14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1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4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2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程序	4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3
六、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	54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55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6
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57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46 號 14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 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 增/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四)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五)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七) 為上櫃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權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一】。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與劉建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17~30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15頁【附件一】。

三、監察人出具之書面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件二】。

四、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3,408,734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

二、本分配案依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股本計算 (15,012,000 股)，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 0.80 元，股票股利 1.20 元。

三、盈餘分配表如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百零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693,702
加:本期(102年)稅後淨利	43,408,7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340,873)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58,761,563
分派項目(註):	
一.股東現金紅利(每股0.80元)	12,009,600
二.股東股票紅利(每股1.20元)	18,014,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737,563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註：一、本年度分配盈餘優先分配一〇二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

二、本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暫以 103.03.25 流通在外股本 15,012 仟股計算。

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金額新台幣 6,197,198 元。

四、擬議派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025,162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172,036 元。

五、現金及股票股利計算後，不足一元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落實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2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增進經營實力，擬自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 18,014,4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01,440 股，以上發行新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擬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擬每仟股無償配發 1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元以下不計)，其股份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四、以上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五、本增資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 說明：一、依本公司新修正後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為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位董事自 103 年 05 月 27 日起辭任董事職務；監察人一席因個人因素辭任其擔任之職務，辭任生效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7 日，擬提本次股東常會一併補選。
- 三、本次依新修正後章程增補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席)共計 5 席及監察人 2 席，任期自 103 年 5 月 28 日至 105 年 5 月 26 日。
- 四、本次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相關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現職、持有股數列示如下：

項目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楊能傑	吳家昌	阮中祺
學歷	1.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1. 政治大學法學(地政)博士 2. 國家土地行政人員高考及格	1.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2. 會計師考試合格
經歷	1.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1. 德霖技術學院國際企業系系主任 2. 行政院經建會副處 3. 經濟部(商業司及工業局)專案審議委員 4. 內政部(營建署、建研所及地政司)專案審議委員	1.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領組
現職	1.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1.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2. 台北科大資訊工程系兼任副教授 3. 行政院國發會及經濟部專案審議委員 4. 兩岸商務法學會理事	1.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室經理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	-	-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無	無	無
其他相關資料	無	無	無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謹提請 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落實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5 頁【附件六】。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落實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8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上櫃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權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上櫃發行新股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作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81,030 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3,40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89 元；較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33,962 仟元，增加 9,446 仟元，成長 2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 務 收 支	分析項目		102 年	101 年	增減%
	營業收入		681,030	706,666	-4%
支	營業毛利		157,808	167,717	-6%
	利息支出		2,323	3,201	-27%
	稅後淨利		43,408	33,962	28%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	負債比率		37.31	37.39	0%
	長期資金占固資產比率		7,288.90	9,557.16	-24%
	資產報酬率		10.46	9.73	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6	18.98	-1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1.34	47.44	-34%
		稅前利益	34.57	30.85	1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89	2.96	-2%

(三)研究發展狀況

為因應 IT 產品不斷朝精密化及輕薄短小方向發展，本公司期望藉由自動化及開發新產品，以維持產品技術、品質、能率及降低成本，以期在市場中能具有較高之競爭優勢。

一〇二年已成功開發出不同系列產品，其中：

- 1.ATNR 系列：延伸該系列產品規格，往更小更薄的產品尺寸發展，部份製程已導入自動化，並於一〇一年量產，因一〇二年大陸地區最低工資進行調漲，後續除了擴充設備產能外，將加速自動化製程的導入並持續配合評估膠水特性與點膠工藝，以進一步提升產品信賴度及產能目標。
- 2.AMPI 系列：SMD 模鑄式電感(molding power chokes)是近年來的市場主流產品，本公司已規劃投入精密高的成型設備來建立量產能力並搭

配外包策略以滿足業務開發需求；除此之外，為掌握該類產品的上游原料來源，亦同步建立自主配粉能力，以使品質及性能更加穩定及優越，符合往更高頻率應用的終端市場發展。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營業目標

在 Ultrabook 滲透率達到 60%，Tablet 出貨量維持成長，4K2K 液晶顯示器在下半年出貨量增加的因素下，液晶顯示器使用的 Power chokes 朝向微型化，耐電流加大的方向發展，預估在下半年會有缺貨的現象。本公司已經在一〇二年推出微型化的產品與 4K2K 專用的 Power chokes，在上半年將擴增產能，因應市場的需求。

隨著 4G 的開通，車載電子，綠能產業市場規模的不斷擴大。本公司在今年也會通過 TS16949 的認證，並推出符合 AEC-Q200 驗證的產品，期能以最完整的產品線，適時的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2)重要之產銷政策

- (A)工廠優化整併，結合策略代工廠，提升產品成本競爭力。
- (B)持續提升製造能力，快速交貨，滿足顧客需求。
- (C)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 (D)由行銷及產品製造結合科技技術服務邁向品牌的營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A)集中採購原物料及提高自動化生產，以降低成本。
- (B)運用兩岸三地之佈局，強化產值及產能，垂直整合提升競爭力。
- (C)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客戶，分散市場以降低風險。
- (D)加強產品良好規格與效率增加之完整性，以提供客戶最適產品及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展之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持續推動產品及品質系統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以增強對營運的正面效應。

今展堅定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最可靠的夥伴，更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琴賢

經理人 王琴賢

會計主管 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及劉建良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援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請查照。

此致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思樺



監察人：張榮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文吉

郭文吉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今廣利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琴賢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附註三)	\$ 45,340	10	\$ 52,678	13	215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	\$ 28,774	6	\$ 20,070	5
1140	應收票據	937	-	726	-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21,534	5	-	-
1150	應收帳款(附註五)	192,573	42	161,196	41	2170	應付帳款	91,591	20	99,291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3,416	1	14,457	4	2180	應付所得稅	8,190	-	8,190	2
119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10,606	2	27,110	7	2190	應付費用	25,346	6	18,239	5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23,075	5	16,749	4	22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	-	-	5	-
1250	存貨(附註六)	72,074	16	77,223	2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66	-	57	-
1260	預付費用	2,199	1	2,124	-	2810	流動負債合計	169,358	37	145,852	37
1286	預付款項	530	-	1,009	-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二)	348	-	2,449	1						
1298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307	-	304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332	-	239	-						
	流動資產合計	351,737	77	356,264	90	2XXX	負債合計	170,717	37	147,457	37
1420	長期投資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七及十七)	89,371	20	23,184	6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十三)				
	長期投資合計	89,371	20	23,184	6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仟股；發行102年15,012仟股；101年13,500仟股	150,120	33	135,000	34
1531	固定資產(附註九)					3210	資本公積	65,701	14	65,701	17
1551	成本	716	-	716	-		發行股票溢價				
1561	機器設備	1,000	-	1,000	-	3310	保留盈餘	10,285	2	6,889	2
1581	運輸設備	8,958	2	6,785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63,102	14	43,610	11
1631	辦公設備	1,920	1	1,920	1	33XX	未分配盈餘	73,387	16	50,499	13
15X1	其他設備	12,594	3	10,421	3	3420	保留盈餘合計	(2,317)	-	(4,243)	(1)
15X9	成本合計	(9,048)	(2)	(7,837)	(2)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6,891	63	246,957	63
1670	成：累計折舊	390	-	-	-		股東權益合計				
16XX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936	1	2,584	1						
	固定資產－淨額										
1750	無形資產										
1770	電腦軟體成本	1,334	-	873	-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一)	899	-	1,273	-						
	無形資產合計	2,233	-	2,146	-						
1820	其他資產										
1830	存出保證金	473	-	455	-						
1860	遞延費用	54	-	71	-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二)	9,804	2	9,710	3						
	其他資產合計	10,331	2	10,236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7,608	100	\$ 394,41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7,608	100	\$ 394,414	100

本報表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王琴賢



董事長：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十七）	\$ 682,045	100	\$ 707,812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015</u>	-	<u>1,146</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81,030	100	706,666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七）	<u>523,222</u>	<u>77</u>	<u>538,949</u>	<u>76</u>
銷貨毛利	<u>157,808</u>	<u>23</u>	<u>167,717</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0,007	9	50,704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805	7	49,37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55</u>	-	<u>3,59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0,767</u>	<u>16</u>	<u>103,672</u>	<u>15</u>
6900 營業利益	<u>47,041</u>	<u>7</u>	<u>64,04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0	-	58	-
7160 兌換淨益	7,181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310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七）	<u>110</u>	-	<u>3,34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701</u>	<u>1</u>	<u>3,40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23	1	3,201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附註七）	424	-	16,293	2
7560 兌換淨損	-	-	2,999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八）	-	-	3,00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四)	-	-	306	-
7880	什項支出	100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847	1	25,799	4
7900	稅前利益	51,895	7	41,646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二)	8,487	1	7,684	1
9600	純 益	\$ 43,408	6	\$ 33,962	5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46	\$ 2.89	\$ 3.62	\$ 2.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36	\$ 2.81	\$ 3.49	\$ 2.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股 本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80,000	\$	421	\$	3,877	\$	34,137	\$ 110,900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012	(3,012)	-	-	-
現金股利—每股 0.9 元	-		-		-	(7,200)	(7,200)	-	(7,200)
股票股利—每股 1.3 元	10,400		-		-	(10,400)	(10,400)	-	-
101 年度純益	-		-		-	33,962	33,962	-	33,962
101 年 5 月現金增資—每股 18 元	15,000		12,000		-	-	-	-	27,000
101 年 11 月現金增資—每股 28 元	29,600		53,280		-	-	-	-	82,88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585)	(58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5,000		65,701		6,889	43,610	50,499	(4,243)	246,957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396	(3,396)	-	-	-
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		-		-	(5,400)	(5,400)	-	(5,400)
股票股利—每股 1.12 元	15,120		-		-	(15,120)	(15,120)	-	-
102 年度純益	-		-		-	43,408	43,408	-	43,40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926	1,92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120		\$ 65,701		\$ 10,285	\$ 63,102	\$ 73,387	(\$ 2,317)	\$ 286,8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43,408	\$ 33,962
折 舊	1,211	2,194
攤 銷	1,305	2,203
減損損失	-	3,0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5)	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4	16,293
遞延所得稅	2,007	(7,4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1)	563
應收帳款	(31,377)	13,7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41	(7,394)
其他應收款	16,504	(14,0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97	(2,995)
存 貨	5,149	(10,140)
預付費用	(75)	(1,395)
預付款項	479	2,403
其他流動資產	(92)	291
遞延退休金成本	374	1,065
應付帳款	(7,700)	(66,3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534	-
應付所得稅	(6,143)	1,572
應付費用	7,107	(4,102)
其他流動負債	9	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6)	(9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700</u>	<u>(37,4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9,323)	(13,627)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685)	(36,305)
購置固定資產	(2,563)	(338)
購買電腦軟體	(1,266)	(67)
遞延費用增加	(483)	(6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	(11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	(\$ 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342)	(51,0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8,704	(29,930)
發放現金股利	(5,400)	(7,200)
現金增資	-	109,8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304	72,750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7,338)	(15,729)
年初現金餘額	52,678	68,407
年底現金餘額	\$ 45,340	\$ 52,67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219	\$ 3,201
支付所得稅	\$ 12,623	\$ 13,6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文吉
郭文吉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今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全	%	全	%			全	%	全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 (附註三)	\$ 62,404	12	\$ 67,806	15	214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九)	\$ 28,774	6	\$ 20,070	4
1140	應收票據	2,409	-	726	-	2160	應付帳款	142,066	28	132,090	30
1160	應收帳款 (附註五)	259,266	51	175,520	39	2170	應付所得稅	5,567	1	8,283	2
118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五)	11,548	2	27,680	6	2180	應付費用	44,735	9	34,590	8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	-	-	3,000	1	22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	-	-	558	-
1250	存貨 (附註六)	106,779	21	110,053	25	2260	其他應付款	1,943	-	2,014	-
1286	預付費用	2,863	1	3,311	1	2298	預收款項	29	-	357	-
1291	預付款項	4,144	1	3,398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74	-	80	-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一)	813	-	2,449	-	2810	流動負債合計	223,188	44	198,042	44
1299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十六)	307	-	304	-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十)	1,359	-	1,605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410	-	271	-	2XXX	負債合計	224,547	44	199,647	45
	流動資產合計	450,943	88	394,518	88						
	固定資產 (附註八)						股東權益 (附註十二)				
1531	成本	50,981	10	31,718	7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0,000 仟股；發行 102 年 15,012 仟股；101 年 13,500 仟股	150,120	29	135,000	30
1551	機器設備	1,000	-	1,000	-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13,060	3	10,156	2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65,701	13	65,701	15
1681	其他設備	7,470	1	7,158	2		保留盈餘				
15X1	其他合計	72,511	14	50,032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85	2	6,889	1
15X9	減：累計折舊	(34,585)	(7)	(24,49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3,102	12	43,610	10
1672	預付設備款	37,926	7	25,534	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3,387	14	50,499	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579	2	12,281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17)	-	(4,243)	(1)
	無形資產	46,505	9	37,815	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86,891	56	246,957	55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334	1	873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十)	899	-	1,273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11,438	100	\$ 446,604	100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233	1	2,146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803	-	1,730	1						
1830	遞延費用	150	-	68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一)	9,804	2	9,710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757	2	12,125	3						
1XXX	資產 總 計	\$ 511,438	100	\$ 446,6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750,011	100	\$ 713,135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28	-	1,82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48,983	100	711,312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五）	553,382	74	528,234	74
5910 銷貨毛利	195,601	26	183,078	26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80,364	11	62,871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761	8	64,07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32	1	8,64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7,457	20	135,587	19
6900 營業利益	48,144	6	47,491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2	-	106	-
7160 兌換淨益	7,455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1,186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六）	766	-	4,47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599	1	4,58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23	-	3,201	1
7560 兌換淨損	-	-	3,546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七）	-	-	3,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附註四)	-	-	572	-
7880 什項支出 (附註十六)	110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33	-	10,319	2
7900 稅前利益	55,310	7	41,757	6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一)	11,902	1	7,795	1
9600 合併總純益	\$ 43,408	6	\$ 33,962	5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後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89		\$2.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81		\$2.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資訊為元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合計	留存收益	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本	發行股本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 80,000	\$ 421	\$ -	\$ 421	\$ 3,877	\$ 30,260	\$ 34,137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000	\$ 421	\$ -	\$ 421	\$ 3,877	\$ 30,260	\$ 34,137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3,012	(3,012)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200)	(7,200)
現金股利—每股 0.9 元	10,400	-	-	-	-	(10,400)	-
股票股利—每股 1.3 元	-	-	-	-	-	-	-
101 年度合併純益	-	-	-	-	-	33,962	33,962
101 年 5 月現金增資—每股 18 元	15,000	12,000	-	12,000	-	-	27,000
101 年 11 月現金增資—每股 28 元	29,600	53,280	-	53,280	-	-	82,88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58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5,000	65,701	-	65,701	6,889	43,610	246,957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3,396	(3,396)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400)	(5,400)
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15,120	-	-	-	-	(15,120)	-
股票股利—每股 1.12 元	-	-	-	-	-	-	-
102 年度合併純益	-	-	-	-	-	43,408	43,40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1,92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120	\$ 65,701	\$ -	\$ 65,701	\$ 10,285	\$ 63,102	\$ 286,891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3,408	\$ 33,962
折 舊	9,122	9,919
攤 銷	2,786	3,862
減損損失	-	3,0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570)	30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7	(6)
遞延所得稅	1,550	(7,4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83)	563
應收帳款	(80,500)	8,431
其他應收款	16,623	(14,5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0	(3,000)
存 貨	4,989	(17,234)
預付費用	448	(2,109)
預付款項	(551)	11,853
其他流動資產	(129)	68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74	1,065
應付帳款	6,413	(62,516)
應付所得稅	(2,780)	1,670
應付費用	9,254	6,131
其他應付款	(1,652)	1,491
預收款項	(335)	360
其他流動負債	(6)	(3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6)	(9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522</u>	<u>(24,8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6,465)	(19,74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2	61
購買電腦軟體	(1,266)	(67)
遞延費用增加	(1,424)	(2,6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7)	(543)
受限制資產增加	(3)	(4)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9,143)</u>	<u>(\$ 22,99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8,704	(29,930)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增加(減少)	-	(35,221)
發放現金股利	(5,400)	(7,200)
現金增資	<u>-</u>	<u>109,88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3,304</u>	<u>37,529</u>
匯率影響數	<u>915</u>	<u>(264)</u>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5,402)	(10,525)
年初現金餘額	<u>67,806</u>	<u>78,331</u>
年底現金餘額	<u>\$ 62,404</u>	<u>\$ 67,80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219</u>	<u>\$ 3,201</u>
支付所得稅	<u>\$ 13,068</u>	<u>\$ 13,6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原因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五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加強適法性及公司營運需求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公司董事會同意，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為加強公司治理，新增本條。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再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	加強適法性。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原因
配案，<u>提請</u>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10%。 若依前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10%。	變動條次。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貸放對象限制 公司之資金，除本公司投資之關係企業及交易密切之上、下游公司或行號，因業務交易行為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五十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二條 貸放對象限制 公司之資金，除本公司投資之關係企業及交易密切之上、下游公司或行號，因業務交易行為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依權益法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加強適法性。
第三條 資金貸與額度限制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第三條 貸放額度限制 1. 本公司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不含本公司依權益法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前項個別貸與金額（不含本公司依權益法編列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並應與本公司為該公司或行號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之	加強適法性。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與，其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貸放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且不受單一企業貸放之金額限制。 本項新增。	
四、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規定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得不適用。 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規定於本公司依權益法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得不適用。 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加強適法性。
第九條 擔保品質押設定及保險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而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押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惟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九條 擔保品質押設定及保險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而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押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惟對本公司權益法編列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不受本條之限制。	加強適法性。
第十一條 資金貸予之計息 不得低於銀行短期借款利率之下限。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訂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若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資金融通採不計息方式。	第十一條 資金貸予之計息 不得低於銀行短期借款利率之下限。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訂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若屬本公司依權益法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資金融通採不計息方式。	加強適法性。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加強適法性。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u>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u>融資背書保證</u>：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u>關稅背書保證</u>：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u>其他背書保證</u>，係指無法歸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它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u>惟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u>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u>必要性及合理性</u>。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本條所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淨值。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加強適法性。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加強適法性。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員工工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之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員工工作規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作規則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必要時，得調動其職務及職級。	則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必要時，得調動其職務及職級。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每增加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一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或餘額每增加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十二條：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2.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8.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9.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得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作業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五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兼任他公司經理人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三、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按月支領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10%。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琴賢



今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1年5月16日製訂

第一條 目的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貸放對象限制

公司之資金，除本公司投資之關係企業及交易密切之上、下游公司或行號，因業務交易行為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依權益法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貸放額度限制

1. 本公司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不含本公司依權益法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前項個別貸與金額（不含本公司依權益法編列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並應與本公司為該公司或行號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之貸放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且不受單一企業貸放之金額限制。

4.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 貸放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以不超過壹年為限。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得於貸放案到期前一個月填寫“展延申請書”辦理展期手續，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壹年，並以壹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五條 資金貸放評估單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本公司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並將詳細審查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資金貸放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寫“資金貸放申請書”詳述其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報董事長。

二、徵信調查

借款人應提供公司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利辦理徵信工作。本公司信用管理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人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貸放核定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寫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款條件，簽呈財務主管審核後，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為之。

四、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規定於本公司依權益法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得不適用。

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借款。

第八條 簽約擔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九條 擔保品質押設定及保險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

司債權。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而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押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惟對權益法編列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十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一條 資金貸予之計息

不得低於銀行短期借款利率之下限。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訂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若屬本公司依權益法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資金融通採不計息方式。

第十二條 還款

貸款撥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一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還給借款人。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四條 衡量及揭露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五條 定期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視違反情況依員工工作規則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必要時，得調動其職務及職級。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由本公司督促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辦理。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今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附錄三】

101年5月16日製訂

第一條：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訂定本辦法。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它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本條所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淨值。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

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及管控措施並將相關改善計劃及管控措施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之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員工工作規則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必要時，得調動其職務及職級。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或餘額每增加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辦理。

第十二條：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年5月16日製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

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一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七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1年5月16日製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計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公司法所訂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依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03 年 03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琴賢	1,784,505	11.89%
董事	今亞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38,904	18.91%
董事	林春成	2,979,570	19.85%
董事	駱龍芬	832,928	5.55%
董事	謝仲祐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8,435,907	56.2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251,800	15.00%
監察人	王思樺	830,716	5.53%
監察人	張榮峰	0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830,716	5.53%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225,180	1.50%

註：截至民國 103 年 03 月 30 日停止過戶日股本為 15,012,000 股。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如下：

*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1.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025,162 元。
2. 董監酬勞：新台幣 1,172,036 元。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一〇二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50,120,00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1.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一〇二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九】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 103 年 3 月 28 日至 103 年 4 月 7 日止。
2. 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